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无锡市人民医院激光治疗仪（口腔）　项目编号：JSZC-320200-XWJC-G2026-0043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无锡市人民医院激光治疗仪（口腔）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注册证号	国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口腔双波长激光治疗系统	Fotona M021-5AF/1	国械注进 20163012367	斯洛文尼亚	1 套	1685000 元	1685000 元

1.2 标的质量：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他指标;要求进口产品到货日期距仪器生产日期不超过180日历日,国产产品不超过90日历日(以铭牌或说明书确认)。

1.3 标的数量（规模）：口腔双波长激光治疗系统 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或接到院方通知后 90 日历日。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需方所在地（无锡市清扬路 299 号无锡市人民医院），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1.7 包装方式：木箱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元（1685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函

6.1 乙方同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1685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该履约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用于担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

6.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正本。

6.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完成且双方就合同履行无任何未决争议之日起【90】日后届满。保函到期自动失效，无需甲方退还。

6.4 若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实际损失金额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提出索赔，索赔总金额以保函总金额为上限：

6.4.1 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①逾期交付核心产品或服务超过 30 日；②产品或服务经两次更换或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主要性能指标或使用要求；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主要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④违反保密义务或数据安全承诺，造成严重后果。

6.4.2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因严重质量问题导致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6.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损失金额未超过履约保函金额的，甲方有权索赔与损失相当的金额；损失金额超过履约保函金额的，甲方有权索赔全部保函金额，并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 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三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且运行稳定、培训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正常使用一年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且完成年检报告后，支付尾款 10%。如果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802 号）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伍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配件 / 折提供。保修费用为 92500 元/年.台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

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6 货物送达甲方地址至验收确认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同时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确认后即由甲方负责管理，若因管理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质保期内供应商违约情形达到 2（含）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如有剩余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另行采购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13.6 保证半年之内，省内同配置项目成交价无低于本项目成交价，如有违约从尾款中扣除差价，如差价大于未付款额度，乙方按差额补足退回至甲方账户或双方协商解决。

13.7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十七、合同附件

17.1 配置清单

17.2 药品、器械采供廉政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人民医院

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1(1 号楼)14 楼 1404-14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5857739

乙方户名：无锡星洲医疗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西郊支行

乙方账号：322006140181700740 45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5日